#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宝可转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24001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 4 月 27 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9,333,133.24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通过对可转债的投资,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宏观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状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灵活配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重点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发债公司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基础股票具有较高上升预期的个券品种。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7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重点配置可转债,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月华 | 张燕 |
| | 联系电话 | 021- 38505888 | 0755--83199084 |
| | 电子邮箱 | xxpl@fsfund.com | yan_zhang@cm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 700- 5588,021- 38924558 | 95555 |
| 传真 | | 021- 38505777 | 0755--83195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s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 4,661,272.73 |
| 本期利润 | - 2,510,161.4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 0.058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 6.8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 0.256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3,420,636.2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497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 3.00% | 0.68% | - 2.06% | 0.55% | - 0.94% | 0.13% |
| 过去三个月 | - 5.63% | 0.56% | - 3.71% | 0.46% | - 1.92% | 0.10% |
| 过去六个月 | - 6.84% | 0.68% | - 0.78% | 0.53% | - 6.06% | 0.15% |
| 过去一年 | - 12.18% | 0.54% | - 2.84% | 0.46% | - 9.34% | 0.08% |
| 过去三年 | - 46.26% | 1.16% | - 16.46% | 1.02% | - 29.80% | 0.1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 15.03% | 1.34% | 5.67% | 0.93% | - 20.70% | 0.41% |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7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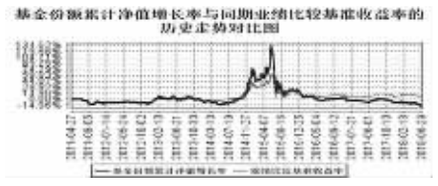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华宝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 1000 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华宝中证军工 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新优享基金、华宝银行 ETF、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 ETF 联接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53,280,039,194.92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栋梁 |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宝康债券、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华宝宝鑫债券、华宝新起点混合、华宝新飞跃混合、华宝新回报混合、华宝新优选混合、华宝新优享混合基金经理。 | 2016年 6 月 1 日 | - | 15年 | 硕士,曾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2010 年 9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分析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华宝宝康债券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起担任华宝宝康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兼任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兼任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兼任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兼任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兼任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宝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兼任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兼任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任华宝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4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1-6 月份,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6%,增速自 3 月份以来不断下降。其中,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6.8%,制造业投资增速低位小幅波动,6 月份增速有所提升;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9.7%,今年以来房地产投资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其中土地购置款贡献较大;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累计同比增长 7.3%,显著低于去年 19%的累计增速,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主要拖累项。以美元计,1-6 月份出口金额累计同比增长 12.8%, 出口同比增速相对稳定;1-6 月份进口金额累计同比上升 19.9%。1-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 9.4%,2 季度以来社会消费品零售同比增速持续下滑,实际消费增速更低,居民加杠杆对消费的影响开始显现。物价水平呈现分化,CPI 中枢回升,PPI2 季度再度转为上升,供给侧改革和环保趋严是主要原因。1-6 月份 CPI 累计同比增长 2%,6 月份 CPI 同比增长 1.9%;1-6 月份 PPI 累计同比增速 3.9%,6 月份 PPI 同比增速 4.7%,较上月 4.1%继续回升。

上半年债券市场出现结构性行情,长久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表现非常好,低等级信用债和城投债表现较差,违约事件蔓延至上市公司,信用利差走阔。今年到春节前后,债券整体持续下跌,春节后债券市场开始上涨,资金宽松、高频数据走弱、贸易战初露端倪等推动债券市场开始上涨,2 季度债券市场持续上涨且涨幅扩大。2 季度央行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中美贸易战进一步恶化,去杠杆导致社会融资总量累计同比增速持续下行,虽然经济数据相对稳定,但是市场对于未来 GDP 名义增速趋于悲观;宽货币、紧信用的状态导致长久期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持续大幅上涨,而低等级信用债和城投债表现较差,收益率上行,信用利差扩大。上半年违约事件增多,尤其是低等级的民营企业违约增多,市场对于低等级债券非常谨慎。

上半年权益市场大幅下跌,今年 1 月份权益市场在银行、券商等板块的带动性快速上涨,2 月份市场出现快速下跌,3-5 月份市场整体出现震荡走势,6 月份以来市场快速下跌,贸易战恶化、信用紧缩、违约增多等是导致权益市场下跌的主要原因。表现相对较好的行业是防御性的医药、食品饮料等,大部分行业表现都很差;贸易战背景下自主可控成为主题投资。

上半年可转债市场走势和股票走势完全一致,大幅下跌。1 月份银行、券商等行业的转债一度大幅上涨,2 月份快速下跌,3-5 月份整体震荡,5 月底以来整体继续大幅下跌,部分基本面恶化的转债以及质押比例较高的正股对应的转债出现急跌,短期下跌幅度惊人,同时部分信用资质较差的转债也被市场抛弃,对于信用的担忧蔓延至转债市场,少数转债纯债收益率超过 7%。上半年少数高等级的纯债型转债和极少数个券表现相对好些,表现较好的个券集中在自主可控和医药板块。

可转债基金在 1 月份增加了转债配置比例,随后降低了转债配置比例,在市场震荡期间对转债进行了交易, 效果不佳,6 月份以来降低了转债总体配置比例且增加了低价转债配置比例,但是低价转债下跌幅度并不少。总体上还需要提高择时和择券能力,改善绩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8%,基金表现落后比较基准 6.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 GDP 增速较为稳定,但是名义 GDP 增速出现下行。分项来看,上半年消费增速出现下行,投资增速出现下行,出口相对稳定。展望下半年,对于消费来说,前几年居民加杠杆的后遗症开始显现,表现为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下行,从而拖累消费增速下降;投资方面,上半年基建增速下滑较多,下半年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信贷支持,基建投资增速快速下行的局面可能阶段性缓解,制造业投资增速表现还可以,房地产投资增速和信贷支持有关,若房地产行业资金来源没有改善,未来房地产投资增速可能也不乐观;出口增速因中美贸易战而蒙上阴影。总体来说,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上半年央行政策开始转向,1 季度资金价格较 2017 年下降,2 季度央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且指出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非常宽松,资金价格大幅下降。和宽货币相对应的是紧信用,虽然信贷投放总量稳定增长,但是表外融资收缩非常快,导致社会融资总量累计增速持续下降。近期央行、银保监会采取增加表内信贷额度、鼓励金融机构投资低等级债券等方式来扩大信用投放,但是持续性和效果还有待观察。下半年政府何时、以何种方式宽信用以及宽信用的力度将成为市场关注的核心。

上半年债券市场出现结构性行情,低风险类资产如长久期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表现较好,高风险资产如低等级信用债、城投债、可转债表现较差。下半年债券市场的走势和政策高度相关,上半年“宽货币、紧信用”,下半年若持续“宽货币、紧信用”,那么债券市场将延续上半年的走势,若出现“宽货币、稳信用或者宽信用”,低风险资产中长久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将阶段性承压,低等级信用债、可转债、权益市场将阶段性好转。总体来说,下半年资金将保持充裕状态,债券总体仍会有好的表现,低风险的资产类别还是占优,高风险的品种可能会有阶段性表现,但是持续性可能不如低风险资产。低等级信用债的投资安全第一,需要非常仔细的甄别,尤其是低等级的产业债。可转债和权益投资需要同时做好择时、择券,难度很大。总得来说市场的不确定性变强,我们会高度关注经济和政策的变化,分析其对大类资产配置的影响,以改善业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 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在在活跃市场的情况, 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拟定解决方案,并向证监会备案。待证监会备案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付诸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993,320.73 | 3,098,741.29 |
| 结算备付金 | 344,751.05 | 60,107.30 |
| 存出保证金 | 13,060.27 | 9,796.7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353,599.28 | 35,987,378.57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34,353,599.28 | 35,987,378.5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67,378.07 | 6,883.45 |
| 应收利息 | 87,689.29 | 166,409.13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3,410.48 | 5,813.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44,444.35 | - |
| 资产总计 | 37,107,653.52 | 43,335,130.2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000.00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50,253.87 | - |
| 应付赎回款 | 42,432.92 | 133,798.61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6,561.58 | 47,971.40 |
| 应付托管费 | 7,031.07 | 9,225.2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应交税费 | 14,549.16 | 14,290.00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36,188.68 | 165,274.62 |
| 负债合计 | 3,687,017.28 | 370,559.86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39,333,133.24 | 47,106,172.25 |
| 未分配利润 | - 5,912,497.00 | - 4,141,601.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420,636.24 | 42,964,570.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7,107,653.52 | 43,335,130.22 |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净值 0.8497 元, 基金份额总额 39,333,133.2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一、收入 | - 2,081,746.19 | 31,529.56 |
| 1.利息收入 | 151,648.67 | 227,890.8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5,053.90 | 19,965.72 |
| 债券利息收入 | 131,354.44 | 186,573.63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240.33 | 21,351.54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4,386,522.57 | - 1,313,307.7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4,386,522.57 | - 1,313,307.7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51,111.25 | 1,071,999.43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016.46 | 44,946.97 |
| 减:二、费用 | 428,415.29 | 538,976.27 |
| 1. 管理人报酬 | 251,939.50 | 346,572.62 |
| 2. 托管费 | 48,449.91 | 66,648.59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8,135.93 | 3,235.16 |
| 5. 利息支出 | 56,351.03 | 37,594.22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6,351.03 | 37,594.22 |
| 6. 税金及附加 | 225.39 | - |
| 7. 其他费用 | 63,313.53 | 84,925.6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510,161.48 | - 507,446.7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510,161.48 | - 507,446.71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7,106,172.25 | - 4,141,601.89 | 42,964,570.3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 2,510,161.48 | - 2,510,161.4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7,773,039.01 | 739,266.37 | - 7,033,772.6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888,518.83 | - 155,797.97 | 1,732,720.86 |
| 2.基金赎回款 | - 9,661,557.84 | 895,064.34 | - 8,766,493.5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9,333,133.24 | - 5,912,497.00 | 33,420,636.24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5,461,184.32 | - 1,542,937.88 | 63,918,246.4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 507,446.71 | - 507,446.7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2,386,096.49 | 326,397.18 | - 12,059,699.3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908,060.95 | - 69,329.03 | 1,838,731.92 |
| 2.基金赎回款 | - 14,294,157.44 | 395,726.21 | - 13,898,431.2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3,075,087.83 | - 1,723,987.41 | 51,351,100.4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黄小蓉 _____ _____ 向辉 _____ _____ 张幸骏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30 号《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448,237,172.31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48,383,785.8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6,613.5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本基金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本基金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7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